



聖雅各福群會 眾膳坊
惠澤營養計劃 (嬰兒/兒童申請表)

檔案號碼：NCS

(由本中心填寫) * 善長資助 *

A. 家長/合法監護人資料：

姓名(中)：_____ 姓名(英)：_____ 性別：☐男 ☐女
 身份證號碼：_____ 出生日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居住地址：_____

家庭總人數：_____ 人

每月家庭總收入：☐薪金\$ _____ + ☐綜援\$ _____ + ☐其他收入\$ _____ = \$ _____

家庭資產總值：存款 \$ _____ + 資產(包括保險、股票等) \$ _____ = \$ _____

經濟狀況：☐綜援家庭 ☐低收入家庭 (指低於每季統計署公佈之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55%) ☐失業

B. 欲申請計劃之嬰兒/兒童(初出生-6 歲)資料：

嬰兒/兒童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香港出世紙/香港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性別	出生日期	年齡	是否申領綜援?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C. 簡述個案情況 (必須由轉介社工填寫)

D. 申請項目：轉介社工建議提供期限：_____個月 (最長 6 個月)

☐初出生至 6 個月嬰兒 _____ 名，慣用牌子：_____ (本會盡量安排慣用奶粉牌子，但最終派發視乎倉存而定。)

☐6 個月至 1 歲嬰兒 _____ 名。(本會派發奶粉須視乎倉存而定，恕不能選擇。)

☐1 歲至 6 歲兒童 _____ 名。(本會派發奶粉須視乎倉存而定，恕不能選擇。)

*備註：1. 受助兒童必須為香港居民

2. 曾申請助苗/育苗資助計劃之嬰兒/兒童不獲批此計劃

3. 每位兒童只可申請一次，不可續期

4. 本計劃所提供的奶類製品須視乎倉存而定

**申請所須之文件請參考「提交文件須知」

(請揭後頁)

收集個人資料: 聖雅各福群會盡力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列載的規定，依照收集資料時所說明的目的使用該等資料，並確保個人資料 得到妥善儲存。閣下提供予本會的個人資料將用作義工服務之用。本會將運用閣下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傳真、電郵 及郵寄地址等)，以便日後作與閣下通訊、服務推廣、呼籲慈善捐款、活動/訓練課程邀請或收集意見的用途。另外，參加者的 活動相片有可能用作服務通訊、活動推廣、服務交代等用途。除非本會已取得你的同意，否則本會不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上述用途。閣下可以隨時向本會提出要求停止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此項安排毋須繳付任何費用。

* 本人同意以 ☐ 電郵/ ☐ 郵寄/ ☐ 手提電話短訊【SMS】方式收取有關資訊。(請於口內加上「✓」號，可選多項)

* 如閣下不同意上述安排，請在簽署前於空格加上「✓」號。

☐ 本人不同意上述有關使用個人資料的安排。

E. 申請人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提交所有文件及資料均真確無訛，明白及同意所提供資料只供有關機構作申請眾膳坊食物銀行服務之用。本人明白故意或明知作出虛假陳述、虛假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食物援助，將導致申請人或其家人喪失領取食物資格/奶粉資格。*眾膳坊食物銀行有個案最終審批權。

申請人姓名：_____ (正楷)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F. 轉介機構資料：

機構名稱：_____ 轉介社工姓名：_____ (正楷)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申請日期：_____

機構地址：_____

申請結果：(由本中心填寫) ☐ 接納 援助期限：_____至_____ (領取地點：_____)

☐ 不接納 原因: ☐ 重覆申請 ☐ 資料不足 ☐ 其他: _____

眾膳坊批核社工姓名：_____ 批核日期：_____

☐ 共批 0-6 個月____名嬰兒奶粉____罐/ 6-12 個月____名嬰兒奶粉____罐/1-6 歲兒童____名奶類製品____罐/件

次數	日期	經手人	申請人簽署	領取份量	次數	日期	經手人	申請人簽署	領取份量
1					4				
2					5				
3					6				

九龍西辦事處地址： 九龍石硤尾大坑西邨民興樓地下 1-3 號鋪
新界辦事處地址： 石籬(二)邨石歡樓低層地下

電話: 3586 9944 傳真: 3586 9844
電話: 2706 3798 傳真: 3586 9844



聖雅各福群會 眾膳飯堂

<遞交證明文件注意事項>

注意:善長區適用於居住非香港島、離島及東涌之居民

在遞交申請表前,請填妥以下事項:

- ☐ 已填妥申請表格內各欄之資料
- ☐ 申請人已簽署姓名及填寫日期
- ☐ 申請人已詳閱<第五部份 申請人聲明>內容及表達其意願
- ☐ 轉介社工已填妥機構名稱、姓名及聯絡電話
- ☐ 請填妥申請表格及連同以下文件副本(請確保副本是清晰可讀),**傳真至3586 9844**。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3586 9944與當值社工聯絡。

I. 身份證明資料

- ☐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身份證明文件或出生登記證明書;
- ☐ 所有同住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身份證明文件或出生登記證明書。

備註: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請提供其他可識別其身份的證明文件。

II. 入息資料

- ☐ 申請人及最近3個月的入息證明文件;
- ☐ 所有同住家庭成員最近3個月的入息證明文件。

備註:如:每月薪金結算書(糧單)、僱主填報的薪酬、退休金或其他收入證明;

如已離職,請提交離職證明文件/宣誓。

III. 住址證明

- ☐ 住址證明副本(如:公屋租約、租單、電費單、水費單、煤氣費單)(最近3個月)。

IV. 資產資料

- ☐ 申請人及所有同住家庭成員的所有銀行存摺/月結單,顯示最近3個月內定期存款結存的收據/通知書;並影印載有帳戶持有人的姓名和帳號的首頁,以及顯示該帳戶半年內提存記錄的各頁。(包括在半年期間結束的帳戶)。如新開設的戶口,只須影印載有該帳戶號碼和持有人姓名的首頁以及刊有最早結存的一頁;
- ☐ 申請人及所有同住家庭成員的最近7日銀行戶口結餘紀錄;
- ☐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所有投資項目,顯示有現金價值及紅利的儲蓄或與投資連繫的保險計劃的價值的文件,例如:年結/季結文件/股票/債券/基金等;
- ☐ 其他資產證明文件包括物業、車位、在香港之外的銀行戶口等。

附註:

- * 所有副本務須清晰可讀。
- * 上述證明文件清單僅作參考之用,如有查詢,請致電 3586 9944 與當值職員查詢。

#未能遞交相關及足夠證明文件,將有可能影響申請人之申請#